



八、審查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35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賴委員瑞隆：（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程序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有關入出國及移民法的部分，行政院提案部分已經提出撤案了，建請將討論事項第十一案予以刪除。另外，余委員宛如有提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蕭委員美琴提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吳委員玉琴提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其邁提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將這四案一併列入第十一案至第十四案進行併案審查。以上建議，請委員會處理，謝謝。

主席：我們就將這幾個案子一併列入，並將行政院提案撤掉。

請議事人員宣讀國民黨黨團所提「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條文。

「反族群歧視法」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名稱：反族群歧視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落實憲法第五條、第七條平等權保障之精神，防止歧視性之言論、行為或政策損及人民基本權利，爰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族群」：係指基於血統、省籍或族群、膚色、性別、語言、宗教、社會階級、地域、容貌、身心障礙、性向、年齡、婚姻狀態、職業、財富、文化、風俗習慣、政治立場、教育程度等因素，形成認同，並有別於其他群體之人群。

二、歧視：係指基於血統、省籍或族群、膚色、性別、語言、宗教、社會階級、地域、容貌、身心障礙、性向、年齡、婚姻狀態、職業、財富、文化、風俗習慣、政治立場、教育程度等因素，對於認同不同者所為之任何區別、排斥、騷擾、限制或優惠，致生損害於他人之人權、基本自由或平等機會之行為。

三、騷擾：係指任何帶有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羞辱性之言語或行動。

四、歧視者：係指法人，或十四歲以上，具有限制或完全責任能力之自然人。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四 條 為調查反歧視案件，各級主管機關應設反族群歧視委員會。

反族群歧視委員會應置委員十三人，任期四年，由主管機關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均應代表不同之族群。

反族群歧視委員會委員名單應上網公開一個月，無異議者始得擔任之。

本法制定後，曾因歧視族群因而受罰者，不得擔任反族群歧視委員會委員。

反族群歧視委員會每月開會次數不得少於四次，其組織、會議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二章 歧視之禁止

第 五 條 各級政府之行為與活動，包括公權力行政、公共政策之制定與實施、公共設施及營造物之開放或使用、公共教育或就業、公共合約，及基於人民平等地位所為或規範、管理所屬公務人員及其他行政內部關係所為之一切作用，均不得有歧視族群之言論或行為。

各級政府不得提倡、維護或贊助任何個人或組織所施行之歧視性言論或行為。

第 六 條 任何人不得以文字、語言、影像、圖片、動作或其他形式之言論或行動，歧視或騷擾他人。

第 七 條 因受歧視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歧視者請求停止歧視、除去歧視之結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歧視者為政府機關或公務員者，得請求國家賠償。

第 九 條 法官辦理反歧視案件，應考量各族群之背景，主動行使闡明權，不得使用歧視之言論。

反歧視案件，被害人難以證明歧視之言論或行為者，得以被告之合法自白、偵查筆錄、竊錄影音、訴訟外文書作為唯一證據。

## 第三章 族群平等之促進

第 十 條 各族群有學習、保存、發揚其文化、習、宗教、語言、認同之權利。

任何族群不得剝奪其他族群之權利。

第 十一 條 政府應考量各族群之需要，合理要求或限制廣播電視頻道提供相關節目。

第 十二 條 政府應考量各族群教育之自主性及特殊性，於合理條件下提供特別補助、扶助或保障。

第 八 條 以言語、行動、文字、圖畫、影像、電磁記錄、新聞或廣告、政論或其他言論形式，實施、散布、傳播或煽動歧視言論、行為者，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 第四章 申訴及救濟程序

第 十三 條 人民受有歧視或騷擾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訴。

主管機關因申訴或主動知悉歧視情事者，應即將案件交付反族群歧視委員會調查

。

前項調查，應經查證，並予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場陳述申辯之機會。

調查結果認有歧視或騷擾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定相當期限，命歧視者改正或除去歧視結果，逾期不改正或除去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不服前項之處分者，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十四條 受歧視人請求損害賠償者，除得請求民法第二百十六條所定之損害外，並得請求適當之慰撫金。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將具重要性之反歧視案件審理結果公告或公開上網。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對於足以造成或持續歧視之法規，應予修正、廢止或宣告無效。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主席：現在協商處理反族群歧視法草案。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處理名稱部分，各位對於名稱應該沒有意見吧？

處理第一章章名「總則」，章名部分應該也沒有問題。

處理第一條。

陳委員其邁：關於名稱的部分，孔委員文吉及國民黨黨團的版本都是反族群歧視法，這方面的問題主要是牽涉到定義，以及「族群」這樣做定義是否適合，是不是請行政部門說明一下？因為國民黨黨團版本對於族群的定義是包括性別、語言、宗教、文化、風俗、教育程度，這算不算是所謂的族群？因為過去我們對於族群的理解大概是血統、居住地、膚色，可是條文卻包括婚姻狀況、職業、財富，是不是可以請提案委員說明一下？其他國家或聯合國對此的定義到底是什麼？草案的範圍有沒有擴張？

孔委員文吉：我是反族群歧視法的提案委員，謝謝陳委員的指教，本席為什麼要制定反族群歧視法？關於族群的定義，國民黨黨團版本的第二條有規定「族群」的定義，因為現在在臺灣的歧視行為，可能不是只有針對原住民，如果只是針對原住民的話，就是反種族歧視法，種族與族群的定義是不一樣的，族群是比較有文化的概念，不單以血統、種族來做考量，族群就是指文化上有差異所認定的不同族群、不同文化的特殊現象，例如：語言、宗教、省籍，這部分族群就可以含括了，如果是談種族的話，依照社會學的理论，種族是指血統這方面，像原住民就是種族，可是本席的反族群歧視法不是只有針對原住民，而是針對臺灣各個族群，因為他的階級、語言、性別、省籍來制定的，不是只有針對原住民，以上是本席瞭解的部分，不曉得司法院、法務部有沒有其他意見？

主席：反族群歧視法是名稱，實質內容等審查到第二條時再做討論。

陳委員其邁：所以會牽涉到名稱啊！會牽涉到「族群」二字是否恰當，是不是請行政部門表示一下

意見，世界各國所制定的法律名稱是什麼？以及他們對「族群」的定義是什麼？因為聽起來孔委員文吉是自己提出來的定義，有沒有參考什麼文獻或國際組織的定義？這部分我是不懂啦！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澤民：關於反族群的部分要看自己要如何定義啦，因為族群在法律上……

主席：名稱沒有問題吧！定義等到第二條再來討論。

林副司長澤民：是不是要和定義互相呼應，因為現行法律並沒有針對「族群」部分去特別界定。

主席：第二條再處理啦！

林副司長澤民：可能要跟自己相關的條文例如定義來做呼應，必須整個配套條文來看。

主席：名稱部分暫時先保留。

陳委員其邁：請內政部表達一下意見。

葉部長俊榮：這個案子行政院並沒有提案，但委員的提案我可以感受到後面的立意是良好的，不過我必須提醒，今天這個立法如果是針對前一陣子所發生的事件特別去立法的話，就必須去注意到立法的周延，避免運作上……

主席：其實在你還沒有擔任部長以前，孔委員文吉在 5 年前就已經提案了，當時行政院也有提案。

葉部長俊榮：我瞭解，以前甚至也有許多分析的方向，我只是要提醒，反族群歧視是一種說法，這是一個方向，促進平等是另外一個方向。這個用語本身是以歧視做中心，好像這個社會存在很多歧視的問題，所以我們不希望有歧視，這是一種立法的出發點。另外一種出發點則是，從憲法或國際公約的角度，其實是涵蓋相當廣的要處理一個不能因為大家不同的特徵，不管任何特徵，而採取沒有道理的差別待遇，這叫做促進平等。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基本上就是在解決這個問題，要求各個國家要去檢視各國的法律，哪一些法律達不到這個公約的要求就必須去修改，以符合聯合國的要求，所以它的基本出發點不是去消除歧視，而是促進平等。今天我們制定了法律，看我們的用語、基本精神是要強調，臺灣經過相當時間的努力，大家不斷的在爭取互相欣賞、互相認同，不管各方面的差異，如果強調的是我們要去追求平等，這是一種立法方式；如果強調的是反歧視，那又是另外一種方式。我個人認為兩種方式都有立法例，法國是用反歧視，但德國的立法就是促進平等，我覺得在這方面，包括提案委員、各機關，尤其今天在大院討論這麼重要的問題，對於這個方向，我不曉得我們是不是有一些思考。過去內政部曾經一度去研議這件事的方向，當時是往促進平等的方式，我想孔委員應該瞭解這個過程，當時是朝向促進平等，但今天好像是要去抓歧視的部分，可是歧視這個用語是相當難定義的，至於平等這個用語則是在憲法第七條、第五條都已經規定了，而且學說、理論也有非常多的支撐。

請大家看一下國民黨版對於族群的定義，它的定義非常廣，包括血統、省籍族群、膚色、性別、語言、宗教、社會階級、地域、容貌、身心障礙、政治立場等，這些是不是以後立法上真的可以操作？我一定要站在這樣的立場提醒大院思考此事，因為行政院本身對於這件事情並沒有提案，但是在推動此事的過程中，一方面感佩背後理想，另一方面日後這個法案要推動時，它是要去執行的，所以我必須提醒，在立法策略與範疇上一定要是可行的，尤其現在有相當

多的法律已經有所規定了，例如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立法、性別工作教育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五條也有特別規定，更何況我們對於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其實是有效力的，這個意見還是提供大院參考，我是負責任的把這個思考提供大院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的說明，行政院沒有提案在立法院審查的幾個重要案子，我記得葉部長來的時候也沒有這樣子講，你都是說尊重大院委員。關於反族群歧視法的部分，孔委員文吉上一次也提到，全世界大概有 8 個國家是這樣寫的，包括法國在內，我想第二條的內容等一下可以去做修正，至於要如何修正大家可以討論，名稱大概就是反族群歧視法，部長則是建議改為促進平等法，是嗎？

洪委員宗耀：其實部長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我也大概聽得懂，我覺得促進平等法應該比較恰當，因為這有呼應到憲法第五條、第七條平等權的問題，而且整個內容還是跟部長講的一樣，我們都不希望有歧視的問題，才來制定這個法，所以我建議名稱應該是用部長建議的促進平等法。

主席：那我來處理，一個是「反族群歧視法」，一個是「促進族群平等法」，這兩個先保留好不好？最後再來處理。

先看第一章章名和第一條，有國民黨黨團提案和孔委員文吉等提案條文，請各位委員和部長看一下哪一個版本的文字比較好。第一章章名總則應該沒問題。

再來是第一條，我先講我個人對孔文吉委員版本的想法，我覺得比較符合剛才部長所說的促進族群平等及社會和諧，所以我們是不是就採孔文吉委員的版本，請大家看一下。

陳委員其邁：主席，本來此案的大體討論及廣泛討論應該再深入一點，對於反族群歧視法，孔文吉委員的版本並沒有定義，而是在國民黨的版本定義，所以會牽涉到第一條，定義到底是什麼。

主席：第二條再討論，我們現在進入逐條了。

陳委員其邁：因為第一條就在講總則，總則就會牽涉不同的方式。

主席：現在是討論第一條的文字。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第一條會牽涉立法精神及立法目的。

主席：請部長對第一條文字表示意見。

葉部長俊榮：國民黨版的「防止歧視性之言論」，我只要看到要對言論立法就相當憂慮，因為這件事情很難，尤其在一個民主國家，原則上我們不對任何人的言論事先評判，如果真的有誹謗或造成別人的損害，那是司法機關去處理，至於行政機關，因為過去有一些歷史經驗和教訓，我們不是過去那種年代，所以只要涉及對言論評判、管制，甚至有主管機關，現在民主國家很少有這種立法，特別提醒。

主席：那你看文字怎麼修正？你有沒有看孔文吉委員的版本？

陳委員其邁：主席，孔文吉委員的版本有 21 人提案，院總第 1684 號提案說明是說不同的種族，包括原住民及新住民等等，又說到國民黨中常委在中常會上罵原住民的字眼，我的意思是他的版本和國民黨版的範圍不太一樣。所以，國民黨黨團提的第一條和孔文吉委員所提的第一條在目

的上就有所不同。很明顯的，孔文吉委員在定義上是屬於大家比較清楚的原住民及新住民身分，或者是比較狹義的族群定義，所揭櫫的立法目的當然就不同，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國民黨黨團和孔文吉委員意見不一樣的地方，國民黨的比較廣泛。

主席：沒關係，看怎麼修都可以。

陳委員其邁：從名稱到第一條，還有接下來的定義，都有所不同啊！

主席：一條、一條來。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在立法技術及法案架構上，這兩個版本有根本性的差異，我們還是要先釐清是「促進族群平等法」，或者是「反族群歧視法」？立法目的到底要保障的對象是什麼？要解決台灣現階段的問題是什麼？這才是重點。孔文吉委員的版本是在講族群，到了第二條又接到國民黨版的性向、年齡、婚姻、財富、文化等等，全部都包進去，這跟孔文吉委員的版本要怎麼銜接？

孔委員文吉：我先聲明一下，我這個版本是 5 年前提的，當時是針對對原住民的歧視，因而擬定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國民黨黨團的版本是這兩個禮拜才送過來。我的版本出發點是為了原住民，當時很多原住民都被中常委及警政署宣傳錄影帶歧視，但是這個法要訂出來，不能只針對原住民，剛才大家的意見也是認為應該是促進族群平等法，我也認為是這樣。關於族群，我的版本並沒有特別明定，是國民黨的版本在第二條有訂，我所提的反族群歧視法不是只針對原住民，而是每個族群都有。第一條條文內容是針對每個族群，而且是比較積極性的促進族群平等，我的版本並沒有族群的定義，族群的定義在國民黨的版本有，如果族群定義目標太廣泛，等一下討論第二條時可以再討論。

Kolas Yotaka 委員：我有一個問題要請教提案的孔委員，我們很認真看完反族群歧視法草案總說明，第三段很清楚說明，孔委員也舉了非常多例子，例如，大溪有員警罵原住民「死番仔」，海基會在網路上公開播放以阿美族語的「榜仔」（男性生殖器）稱呼原住民，還有「鐵獅玉玲瓏」、「大尾鱸鰻 2」等等這些問題，我們來討論一下，我也想了解孔委員的定義。我們身為原民，生活上經常遇到言論上的歧視、言論上的羞辱，但是我的確也有剛才內政部長提出來的疑慮，我們很想讓這個法案通過，但可不可以請你再說明一下憲法上所謂的言論自由權，您在法律上是如何定義與解釋？我們如何訂一個法不會干擾或侵害另外一方擁有的言論自由權？或者可不可以請部長就法律競合及實際上的討論再進一步說明？因為這和國民黨版的第一條也有關。

主席：我先處理一下，此案開始討論之後，上禮拜就陸續有國民黨黨團提案進來，吳志揚委員提的是族群平等法，陳超明委員提的是反族群歧視法，李彥秀委員提的是反族群歧視法，但因為都沒有過復議期，所以今天沒有列進去。剛才部長說他比較希望是促進族群平等，我覺得這和吳志揚委員所提的族群平等法比較接近，請議事人員將提案印給大家參考，立法院很多委員本來就會有很多不同意見，我們就必須在委員會中總合，是不是先休息 10 分鐘，請議事人員將法案印給大家參考，然後我們往前走會比較順？

陳委員其邁：主席要印其他版本給大家，我是沒有意見，反正這是個別委員的意見，但那不是院會

交下來委員會審議的法案，所以如果要採用他們的文字，我希望還是要按照程序。

主席：他們已經有交，但沒有過復議期，所以我就沒有排。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所以還沒有交付委員會。

主席：如果我們認為他們的文字可以，我們可以馬上以修正動議的方式處理，所以我想這並不影響審查，還是請議事人員印給大家參考。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剛才名稱先保留了，第一章章名 OK。

現在討論第一條，我代表國民黨黨團，我們不堅持。現在就看孔文吉委員、吳志揚委員、陳超明委員、李彥秀委員及親民黨黨團所提的版本，大家有什麼意見？要怎麼修？

陳委員其邁：是不是再請孔文吉委員說明一下，你的版本開宗明義就講到「為促進族群平等、社會和諧，防止及排除對特定族群之一切形式之歧視」，請問「排除」和「防止」有什麼不同？因為後面的定義幾乎都是「排除」，這和「防止」在定義上有什麼不一樣？具體樣態有什麼不同？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孔委員文吉：我是有參考聯合國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至於怎麼精確定義，一個是防止，一個是排除，可不可以請司法院或法務部說明？

主席：請孔委員看一下吳志揚委員版本第一條「依據憲法第五條與第七條民族、種族與族群平等，達成社會融合與和諧之目的，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我覺得這個條文比較完整。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就採用吳志揚委員的版本，這樣可能整個條文會比較順，請大家看一下好不好？如果大家對吳志揚委員的版本沒有意見的話，第一條就按照吳志揚委員的版本通過。

陳委員其邁：這個我有意見。

李委員俊俤：手邊都沒有吳志揚委員的版本。

主席：有啊！都印了啊！

陳委員其邁：這個我有意見。

主席：沒有拿到吳志揚委員版本的請舉手，議事人員請發下去。議事人員給每一位委員完整的版本，好不好？包括親民黨的版本也要印出來，議事人員就整理一份完整的版本給每一位委員，這樣大家看的時候會比較順。

孔委員文吉：我再補充一下，防止是指歧視行為還沒發生，排除是已經發生歧視行為。我認為我的版本還是比較好，開宗明義就是為促進族群平等、社會和諧。至於依據憲法第五條、第七條等等的說法並未將立法目的講得很清楚，是為了要促進族群平等、社會和諧，防止及排除……

陳委員其邁：我是不是可以請教主席，因為提案委員吳志揚委員沒有來，但主席說要支持吳志揚委員的提案，我就請教主席，什麼叫民族？什麼叫種族？什麼叫族群？因為吳志揚委員的版本開宗明義就講了。

主席：我請提案人過來好了。

陳委員超明：主席，為什麼我的提案沒有從第一條開始列？害我看得莫名其妙，其實我的提案也不錯。

主席：現在是第一條。陳委員，我請議事人員重新處理一份了。另外，在吳志揚委員到之前，關於憲法第五條明定各民族一律平等以及第七條明定我國人民不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這裡規定得很清楚，對此，請司法院說明。

楊調辦事法官坤樵：司法院對第一條比較有疑慮的部分就是第二項有關法律競合的部分，因為這會涉及本法規範的範圍到底會到什麼程度，若是依孔文吉委員版或是國民黨黨團版本，可能會把性別、工作等部分包括進來，但這些部分可能在就業歧視法或是其他相關法律已經有所規定了，換言之，在法律競合的部分，可能會涉及主管機關不一及法律如何適用的問題。

主席：方才我已提到第一條國民黨黨團已經不堅持了，所以就不用討論國民黨黨團的提案，而現在陳委員提的是民族、種族及族群，請你就這三部分來做回答。

楊調辦事法官坤樵：關於族群，有版本在第二條加以定義，但民族及種族就沒有規定到，這部分不知委員有無特別的考量，所以我們無法表示意見。

主席：民族和種族在憲法第五條及第七條都有規定。

楊調辦事法官坤樵：第七條沒有規定何謂種族。

主席：第五條講得很清楚。

Kolas Yotaka 委員：第五條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所以這裡提到「民族」；第七條規定，我國人民不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但臺灣所有的法律從來沒有對「族群」有清楚的定義，所以我們才要予以釐清，而且一開始我們就在討論族群平等了，無論是族群歧視或是族群平等，我想這部分是很需要釐清的。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其實我們應該在討論到後面的條文時再來考慮，因為談到「族群」這兩個字，相關的中華民國法律可能有一、二十個，但在立法時從來沒有想要定義「族群」，像教育基本法第四條，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均一律平等，而第二條也有，還有很多的法律，無論是客家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或是其他的法律，「族群」兩字在中華民國的法律中，真的是一、二十部法律裡都有訂定，所以要先看後面的條文，如果認為需要特別去區分，我們再回過頭來處理族群的部分，也就是看看這部分法要規範到什麼樣的程度，何況「族群」的定義，其他版本也是有，即大家手上的其他版本也有，而這個定義是否可以涵蓋到後面的條文中關於歧視的部分呢？所以大家應該很理性的討論，畢竟「族群」在中華民國法律中並不是第一次出現。

李委員俊俛：誠如鄭天財委員所說的，「族群」兩字在我們的法律中並不是第一次出現，但我們這部法律的名稱是「反族群歧視法」，所以當然在這裡就要明確的定義，若這是要落實我們簽訂兩公約的精神，但兩公約談的是「種族」而非「族群」，所以民族、種族及族群在定義上一定要說清楚。再者，確實如司法院所說的，吳志揚委員版提到「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而其他法律指的是什麼？如果沒有範圍、定義的話，可能就會包山、包海，那不是很奇怪嗎？因此，這部分請提案委員說明清楚，是包括反歧視的任何條文還是有其他的意思，是需要說明清楚的。

**鄭委員天財：**吳志揚版本的第二項已經不是現在的立法技術所要定的，不管是法務部、司法院或是行政院法規會，像這樣的條文都會刪掉的，所以屆時談到那一項時，其實是應該予以刪除的，也就是「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的部分，我們現在立法都不這樣訂定了。

**主席：**我把客家基本法中的「族群」也提供給各位參考一下，即客家族群：指客家人所組成之群體；客家事務：指與客家族群有關之公共事務。所以「族群」是可以定義的，有何不可呢？

**姚委員文智：**其實很多條文都有提及族群平等的問題，所以在進行討論之前，能否先彙整一下？包括客家基本法、原住民族基本法或是憲法，其實傳播法規裡面也是有規定，基本上，從後面的條文來看，就是要羅列各種不同的領域，如果各種不同領域在憲法的基本精神底下都已經訂定了，我們又何苦在這裡把民族、種族、族群重新定義？然後消除、消弭、排除也要重新定義，還有「反」也要重新定義？這是今天討論的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嗎？

**莊委員瑞雄：**1965 年聯合國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是有談到這個，即「本公約稱種族歧視者，謂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就剛好沒有提到「族群」，現在我們立法要引用國際公約的精神，可是這個精神裡面什麼都有提到，就是不提「族群」，所以我贊同陳其邁委員說的，何謂種族？民族？族群？我想應該要先找專人來鑑定一下，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種族之間的壁壘誰都會討論，像在這裡大家可能立場不一樣，但出去後可能一起抽菸、喝酒，所以現在把人家的立法精神拿來遵循，可是遵循別人立出來的條文內容卻又剛好挑人家沒有的，我覺得這個實在比較難去想像，更何況所有的條文中又有那麼多競合的地方。制定這部法律好像有點做業績之嫌，做業績不是壞事，也是一件好事，可是把族群之間的壁壘、大家都討厭或嫉惡的存在現象予以根除掉，並不符合人類理性社會的行為。如果回到原始的國際公約加以檢視，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是一個前提問題，要先做釐清。謝謝。

**姚委員文智：**主席，我剛剛講了半天，我再補充一句話就好了。就剛剛那個邏輯，如果很多東西都要重新定義的話，按照憲法的精神，坦白講，憲法第七條既然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我們恐怕不是只有制定反族群歧視法，還要制定反階級歧視法、反黨派歧視法、反宗教歧視法、反男女歧視法，或者再一輪，也要制定反男女霸凌法、反宗教霸凌法、反種族霸凌法、反階級霸凌法。如果把我們所有的考慮完完全全羅列的話，我們可能會面臨這樣的困境，大家要不要把這些都拿來討論？

**莊委員瑞雄：**這個……

**主席：**請委員發言時要拿麥克風講話，不要嘟嘟囔囔的，現在換陳超明委員先講。

**莊委員瑞雄：**我還以為主席要我拿麥克風講話，我就立刻聽主席的話，拿起麥克風發言。陳超明，你先安靜，主席教我拿麥克風講話。

**主席：**沒這回事，是陳委員先舉手的。

**莊委員瑞雄：**不然你教我拿麥克風講話。我都聽你的。

陳委員超明：你不要來亂，聽主席的話。

主席：莊委員，請你把麥克風放下，現在換陳超明委員先講。你在這裡亂，和孔文吉委員講話，你把麥克風放下……

莊委員瑞雄：不是，因為你的兩個指令衝突，我要聽第一個還是第二個？

主席：請你把麥克風放下。

莊委員瑞雄：好，聽你的。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剛剛聽到民進黨的委員對族群的意見非常多，大家說的各有各的道理，今天你們提出來了，我也要提出一個問題。不當黨產，什麼叫做「不當」什麼？

莊委員瑞雄：講不當黨產……

陳委員超明：不是、不是，我想到你們的卑鄙。我們要求你們的時候，人少，就不去解釋；現在國民黨要把這個法案通過，你們就要求從頭研議，又開始來了，可見你們居心叵測。我先講，不當財產有沒有定義出來？我叫你們定義，你們又不定義，就用推定、認定。我說你們居心叵測就是指你們存心不良，聽懂了嗎？今天有一個人在現場，你們都沒有請教他，在座的內政部部长是法學博士、教授、國際法的專家，我聽聽你怎麼講。你的回答要很有把握。

陳委員其邁：你要人家講，人家講了，你又不聽，還叫人家講？

陳委員超明：我怎麼不聽？你怎麼知道我不聽？

陳委員其邁：你都沒有聽。

陳委員超明：我建議，內政部部长是法律專家，請你把兩種意見綜合起來，就看你的法律素養在哪裡了。什麼叫做族群？我們聽你的意見，你不要倒向那一邊。

陳委員其邁：你問錯人了……

陳委員超明：不是，我現在要請教部長。連請教你都不讓我請教。

莊委員瑞雄：你現在是在……

陳委員超明：我在請教部長，你們不要亂，好不好？主席，我們請葉部長回答，他是法律學的專家，又是教授，我們請他表達對族群的看法。什麼叫族群？要是他來定義，他要怎麼定義？假設他是提案人。

主席：部長跟我講最好不要叫他回答。

陳委員超明：誰講不要叫他回答？

主席：剛才我們有交換過意見。

陳委員超明：你們都在保護你們的官員。

主席：不要這樣啦！

莊委員瑞雄：陳委員，你都沒有聽人家講話，我剛才就是在講這個，我剛才說國際公約……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我有聽你的講話……

主席：莊委員，我沒有請你拿麥克風講話，你又拿麥克風跟人家相罵。

莊委員瑞雄：我連拿麥克風的自由都沒有，你這個主席實在很「鴨霸」。

主席：我們這邊都有登記誰要講話，陳超明委員發言完之後是孔文吉委員，每次教你拿起來的話……

莊委員瑞雄：但是他們都胡說八道，都沒在聽……

主席：你不可以制止。

陳委員超明：你不能對我歧視，你怎麼對我……

主席：請你們把麥克風放下，好不好？請你們不要拿麥克風吵架。

陳委員超明：你講這種話，對我就是一種歧視。

主席：陳超明委員及莊瑞雄委員，請你們把拿麥克風交出來。

現在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早上我有特別說明種族與族群，不知道大家有沒有聽進去。種族的話，國外的案例有反種族歧視法，這裡的種族有的是指黑人，或是膚色、血統，但是我們臺灣的行為是有包括族群，族群是比較廣泛的定義，我的了解是這樣，我在英國是唸社會學的。族群是指文化的差異，好比社經地位、宗教、風俗習慣。族群普遍是指文化的定義，種族比較是指血統、膚色，至於民族，憲法有規定漢滿蒙回藏苗，像漢族就是一個民族。臺灣有四大族群，包括客家、外省、原住民等等。族群可以說是一個文化差異的統稱，民族是在憲法的層次，種族是指血統及膚色，這是不一樣的地方，好比黑人與白人，這是反種族歧視法的定義。以上是我所了解的，至於法律方面，可能……

陳委員其邁：像阿美族……

孔委員文吉：那個就比較是屬於種族的，因為血統的關係。還有語言方面、文化方面，那個是族群。

陳委員其邁：原來立法的目的……

孔委員文吉：我在今天早上講過，我的出發點是 5 年前的時空背景，當時對原住民是有一些歧視的，像中常委、海巡署的影片、電影「大尾鱸鰻」都有，所以我當時才會提出這項法案。但是這項法律定出來以後，是針對國內各個族群要平等，不能只單為某個種族制定反族群歧視法，我的出發點及背景是這樣的。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孔文吉委員講得比較清楚，他的目的是在於排除或消除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他一開始的出發點是這樣，然後他再擴張範圍到不同的文化團體間或社會的認同，這樣我就會比較清楚。不管是立法目的，或是想要保護、消除或排除的一些現象或手段，這是跟國民黨黨團所提到的部分比較不同的地方。

針對第一條，過去聯合國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等三大公約，我們都有制定施行法，理論上，我們應該制定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的施行法，我們的立法方向應該是從這個角度去處理。我比較不贊成再講到憲法第五條、第七條，因為我們的憲法規定是非常抽象的。1966 年我們簽署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以我們應該設法落實我剛剛提到的聯合國三大公約，其他兩大公約已經

有施行法，剩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沒有施行法，所以我們的立法方向應該是往施行法怎麼排除、怎麼在制度上檢視法律不平等的規定，檢討完後到底要立專法，還是要檢討其他各種不同的法令，這應該要尊重內政部現階段檢討的狀況是如何。假如我們不滿意，我也不反對立專法，到底該怎麼處理應先在原則上處理之後，再往下討論。

主席：接下來，每人發言兩分鐘。

葉部長俊榮：如同我剛才所說的行政院沒有提案，所以目前討論的過程當中，幾個案子都將內政部列為是主管機關……

主席：部長不要一直說行政院沒有提案，你上次那個也沒有提出任何提案。

葉部長俊榮：重點是我現在提供的意見，是建立在因為理念已經將內政部列為主管機關，剛才陳委員及其他人也提到民族、種族及族群。如果我們可加以釐清，也許我會認為未來有一條路可以走，提供大院參考：第一，先談什麼是人民？其實人民在憲法中只有一個，所以美國憲法一開頭便說 **We the people of United States**，那個 **people** 是單數的，不是多數的。如果談人民，因為憲法的關係，所有不同的都變成是平等，所以只有一個人民，但是進入了民族，有些國家是多民族形成一個國家，有些國家則是單一民族。再進入到種族，很多定義很複雜，基本上是從生理、血緣、膚色等等角度出發。但是只要進入了族群，就變得不是那麼容易從外觀就能夠全部看出，而是牽涉到很多各種不同的認同。對於民族、種族的規定是比較多，因為這比較容易處理，所以聯合國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基本上就是指種族，方向上是如此。但是聯合國要處理這個問題，對於我們現在說的族群，在比較認同、每個國家會很細膩、很複雜的部分不太敢去規定，事實上也很少這樣規定。對於「族群」兩字，雖然個別法律有，但它是鎖定在特定議題，譬如工作、住房等等，連結這個比較可以處理。如果要以法律的專法訂定時，會面臨很多立法技術上的困難，何況我們對於族群已經慢慢在弭平、融合之後，卻變成透過這項立法又要告訴大家有多少不妥。我上次也提到這樣的方向，儘量從平等的方向走，但是能夠回應聯合國種族平等的公約，剛才陳其邁委員也有提到這部分。其實如何將原來聯合國的公約透過訂定施行法來回應，也許可以消除今天大家在立法技術上不同，但是達到同樣目的的方式，那確實是未來很可能可走的一個方向。我不曉得自己是不是真的可以做到以比較客觀或其他的角度去看，那確實是我們今天解決這個立法問題的一個方向。否則我覺得我們可能會花非常漫長的時間在定位族群的內涵與其他法律的連帶，這項法案的訂立很可能非常困難。這是我非常真誠的思考，提供大院參考，謝謝。

主席：部長，17 日我就請你們把相對的條文整理給我，而非今天才請你們處理的，所以部長這樣的說明，我很難接受。

葉部長俊榮：提供參考……

主席：但是你都沒有提供，我要你把文字拿出來，你都沒有拿！因為我們知道 5 年前內政部就有版本，所以本月 17 日我特別去函要求你們提供這個資料，但是你們至今沒有提出。而客委會所有的意見都在這裡，怎麼會沒有意見呢？

陳委員超明：其實剛剛好像在講笑話的過程中，我很仔細在聽。國際公約大概談的就是種族，因為

這是世界性的，例如美國有黑人、白人及拉丁美人，它是一個多融合的民族；非洲大概都是所謂的黑人。今天大家都從國際公約來討論，好像自己學問很高。我覺得我們是該追求國際公約的精神，但是臺灣目前的情況非常的特殊，因為大家都不敢把事情點明，其實目前客家、閩南也沒有分別，現在提出來反而讓人認為我們刻意去說，這點只有我認同；至於原住民也很好，現在大家也通婚，變得差不多。我認為現在社會出現一個最大的認同問題，就是臺灣人稱大陸來的為外來政府。上次我問原住民委員會，是日據時代還是日治時代？怎麼定義日本？他把日本定義為外來政府，也把國民黨定義為外來政府。我就說被你搞得莫名其妙！以洪素珠事件而言，就是有我們現在說的族群潛藏在裡面，大家不曉得這個觀念已經在很多人腦海裏！今天不講明，這個問題就繼續存在，選舉時就挑起族群形成對立。部長，你們沒有在選舉，而我們有在選舉，感受非常深！有些人有時就罵外省人是豬！我們聽了很難過，無論是誰對這塊土地都有貢獻。不然就請大膽的講出來，別說國民黨時代來了，就把他視為外來人口，其實大家都有奉獻犧牲，我把話講明就是這樣而已，哪有什麼族群？例如孔文吉是基督徒不喝酒，我就尊重他不喝酒，我自己喝是一樣的道理！大家都是平等的，我一直對原住民委員說，不要把自己當成弱勢！其實請原住民當外交官最好，能唱歌、人又陽光，你們不要自我歧視就好！真正的問題在這兩點，大家都不敢談，表面的正義是沒有效果的！對於你剛剛說的，我大概能判斷，國際公約主要是談種族。世界很大、臺灣很小，臺灣很小如果今天沒有弭平這個族群的問題，而讓問題更擴大是絕對不可以的，請大家好好想一想如何來做！

主席：部長，每個部會針對每條條文都有提出修正意見，只有內政部沒有提出，這也不是他們的提案！

葉部長俊榮：針對委員提案，我們提出修正……

主席：哪有這種不禮貌的事？你乾脆說你們不要這項法案就好了！這就是技術性杯葛！

姚委員文智：新的內政部就是不要……

鄭委員天財：很簡單，內政部就是認為不要訂這個法，可是需不需要制訂反族群歧視法，應該要詢問常常被歧視者的意見，而原住民族就常常被歧視，內政部葉部長在報告中列舉了很多，表示不論是關於性別、工作等等，其他法律都已有相關規定，但就是因為其他法律的規範有所不足，連刑法的侮辱罪、誹謗罪都無法解決我們被歧視的問題，所以才要制訂專法，內政部如果沒有認真思考過、解釋過我們被歧視的案例就認為不應制訂本法，本席期期以為不可。原住民族就是認為應該制訂本法，才會由孔委員文智等幾位原住民委員共同提出草案，很多對我們的歧視不是刑法的侮辱罪、誹謗罪就可以處理的，更與性別平等、工作權的保障等法無關，如果你們真的認為不需制訂本法，請列舉我們所受歧視案例該如何討回公道。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同仁。現在才討論到第一條條文就吵成這樣，本席認為這樣討論會模糊焦點。聆聽了剛才幾位委員的高見後，我們可以感受到你們的想法，但是在立法體例上會不會淪於太過情緒化而不夠周延？這是我們應該思考的。比如剛才鄭委員天財就提到他認為原住民族被歧視，可是第一條的規定和國際公約的規範不盡相同，之後還涉及刑法規定，但是其中很多

構成要件都不明確，比如說歧視言論，如果我今天對鄭委員「橋」，本來只會被視為妨礙名譽，罰 500 元，可是一旦被定性為歧視，依條文規定要被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這是以言賈禍，最後會變成以言論入罪，這是很恐怖的事。

其次，這個法的立法精神原本是從國際公約中有關種族的部分而來，但是涉及的範圍卻超過很多，剛才陳委員超明提的意見都不足取，都是胡亂牽扯的。陳委員剛才提到的是族群，但是以前歐洲發生的都是宗教之間的互鬥，你到底是要規範……

主席：莊委員，你的發言時間到了。

莊委員瑞雄：本席還沒有講完，總要講個清楚嘛！我們必須先將這個法的定性弄清楚，到底是要課予政府義務還是要處罰人民，如果是兩者兼具，那麼前面就應該將範圍予以特定，要不然一定會亂七八糟。

鄭委員天財：本席要講一句話。

主席：鄭委員，現在不是你的發言時間，不是是不是只說一句話的問題。

鄭委員天財：本席只要講一句話，如果各位認為這些條文處理得不好，請指導我們將它處理好。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內政部其實已經檢討過所有的法令，也做了說明，比如德國將反歧視相關規定訂在刑法中，有些國家則是散布於各法令，所以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法律體系，內政部已經針對哪些法令要進行檢討和如何落實兩公約及反種族歧視公約做過整理，對於是針對所有法令進行檢討修正抑或另立專法，本席沒有特定意見，各位還記得本席擔任內政委員會召委請蒙藏委員會報告時，蒙藏委員會的羅瑩雪委員長是如何歧視原住民的嗎？在答復高金素梅委員質詢時說他是原住民族沙文主義，公開嗆原住民，本委員會還將她列為不受欢迎人物。所以我們不是沒有主張，而是認為既然聯合國兩大公約已有施行法，我們就應該以促進族群平等為方向，包括哪個部門該做什麼事，積極有效的落實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公約的精神，而這也是大家對名稱、第一條及定義有爭執的原因，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討論的是立法方向，如果今天討論的結果是要檢討現行法令體系，那就要求內政部在最快的時間提出相關法令修正案，如果認為還是應制訂專法且應有施行法，那就往這個方向努力，可是現在國民黨黨團提出一個案，孔委員又提出一個案，兩者看起來又似乎不太一樣，這樣就會變成拼裝車，於立法技術而言是不利的，所以本席建議先將上述問題釐清後再進行討論。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我們就是因為想要制訂這個法，所以才要釐清法律基本的定義，但言語的歧視其實是非常微妙的，是在字裡行間不著痕跡的，舉個例子來說，剛才陳超明委員提到「黑人」，如果黑人聽到了尤其是在美國，這可能會引起暴動，因為「black man」這個字眼就是非常歧視的語言，是按照他個人的外型來稱呼的，陳超明委員又提到有人會很激動的說原住民都是很陽光，會唱歌、跳舞也很會喝酒，有人聽到這種話也可能會覺得被歧視，覺得不舒服，質疑為何認為原住民都愛唱歌跳舞和喝酒，本席要說的重點是這是每個人的言論自由，但這也是我們覺得很痛苦的，因為原民經常遇到的就是言語之間不著痕跡的歧視，所以本席才要請問孔委

員：您提案的法律見解是什麼？出版者、新聞工作者、電影出版者可能會聲稱他有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所以我們應將法律見解釐清並告訴大家。其次，聯合國對族群有下定義，孔委員知道我也是學社會學的，現在簡短唸這個定義給大家聽。我擔心翻譯錯誤，所以請大家給我一點時間。它的定義是 *the fact or state of belonging to a social group that has a common national or cultural tradition*，意思是說擁有相同民族與文化傳統的社會團體，這是聯合國對族群的定義。其實這也就是在臺灣我們為什麼一直要講族群，因為這非常難定義。

我們最好不要再彼此衝突。臺灣是這麼小的小島，我們有異族通婚，需要大家和平相處。在這裡，我們要制定這個法，如果又必須清楚定義它，恐怕會有問題。所以我直接建議，如果一定要修改，乾脆把「族群」拿掉，甚至於直接改成種族歧視法。不論要怎麼改，把名稱改掉的話就會影響到後面法條的內容，我認為就我們原住民要求的來說，法案名稱叫種族歧視法恐怕會是更清楚的定義。

主席：接下來是吳琪銘委員，發言時間是 2 分鐘。請大家都按照時間，在時間內表達意見。

吳委員琪銘：主席今天安排審查反族群歧視法。依本席的看法，其實在臺灣不管是原住民、客家、少數民族或新住民，是一個族群融合的社會，畢竟不像美國有白人、黑人這樣的差別。我們臺灣族群是很融洽的，所以我建議名稱不要用反歧視法。我們是不是可以修改一下這個文字？

剛才部長提出來的意見，我比較認同，是不是可以針對這部分……

主席：那個部分有保留。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主席：請姚文智發言，一樣按照 2 分鐘的時限來發言。

姚委員文智：剛才鄭天財委員應該是誤會了葉部長的意思。葉部長有說，其實有一條路可以走。那條路就是兩公約的施行法。為什麼是這樣子的？我幫部長詮釋一下，如果有錯，等一下請部長再指正。

兩公約明定了很多平等、多元的融合原則。這些原則我們要怎麼樣積極往正向的方向去推動？在加拿大，有關這樣的法案叫做 *encourage*、*promote*、*foster*，它其實是用積極的方向去推動。也就是說，政府的各個機關應該以類似性別平等的作法，可能成立委員會，可能有一些活動、出版等推動的資源要投入。這是一個真正的作用法，剛剛內政部葉部長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往這個方向去做的話，新政府應該是可以接受的，本席和陳其邁委員等也是比較可以接受的。

如果現在大家要訂反族群歧視法，一方面遇到定義上很多的困難，另一方面會掛一漏萬，因為羅列所有的條文後，不知道哪天又會有不同的形式、語言、管道而觸及了族群敏感的神經，剛剛 Kolas 委員已經舉過例子了。又例如，「天龍國」是不是一種歧視？如果假裝臺語講不清楚或臺語講不清楚變成笑話，是不是歧視？在任何公共場合講話，像大家看吳琪銘講話和其他人講話，有不同的看法，是不是歧視？這些現象都存在的情況下，其實憲法已經給我們最好的答案了，憲法規定不分種族、宗教等，都是平等的。在都是平等的情形下，其他問題散見各個不同的法律，我們依法來檢視、處理，可是如果要在這裡制定法的話，未來真正以不同方式、我們沒有列出的方式來歧視各個族群的活動，反而沒有辦法被規範到。屆時我們要不斷修改反族

群歧視法嗎？請國民黨委員還有主席深思，這裡面沒有什麼黨派的意思。

主席：好，謝謝。

接著請張麗善委員發言 2 分鐘。現在第一條截止登記發言。

張委員麗善：謝謝主席。雖然我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但聽到現在發現，5 年前本案曾經被提出來卻沒有修法，現在因為洪素珠案才引起大家覺得種族歧視是需要特別立法，慎重來處理的，所以孔文吉等人才會再度提案。本席認為，這個立法過程中最重要的是「尊重」。剛才鄭天財委員也提到，我們本身有所感，感覺到言語歧視或種族歧視對我們產生尊嚴上、人格上的受損。

對於第一條條文，大家就有這麼多意見。其實憲法早已有明定，我們不必咬文嚼字，也不必做文字遊戲。我個人認為在定義的同時，我們還是要尊重原住民本身的看法，尊重他們的權益。因為包括現在在很多場合說話，我們都要做言語修飾，不去傷害到外配、新住民，所以本席重申，我們要以尊重為前提，好好修這個法。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孔文吉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本席是原始提案人，在提案說明裡講過為什麼會提出反族群歧視法的緣由。那是在 5 年前，當時有很多案例凸顯出原住民族是被歧視的，這個事實一直在發生，政府機關也有，人民也有，都有對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等各方面的歧視，所以我才提案制定反族群歧視法。

說實在的，最近洪素珠事件引發大家非常憤慨的情緒，覺得怎麼在我們這樣民主、自由、多元的國家，還會有這種對外省老榮民的歧視語言出現，所以本席這個法案才死裡復活，空前受到國民黨和民進黨的重視。我認為徒法不足以自行，雖然憲法有規定，民法也有規定，刑法也有規定，但歧視的行為有減少嗎？沒有啊！所以勢必要立專法，但這個專法不能只是針對像 Kolas 委員說的反種族歧視法。雖然反種族歧視法符合聯合國公約，但民進黨好像是針對原住民族，因為那是針對血統、膚色這些方面。至於對於語言、文化、宗教、省籍這方面，則是對族群這方面的規範，所以本席才會提出反族群歧視法。

本席要重申，法律的制定不能只針對原住民，難道不是原住民的人沒有被歧視嗎？現在外省老榮民也被歧視啊！甚至同性戀、階級等，也都被歧視啊！所以本席希望，我提出來的這個反歧視族群法，是真的能夠促進臺灣各族群一律平等。

今天我們花太多時間在定義民族、種族、族群……

主席：時間到了，接下來輪到陳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現在內政部表態了。我跟原民會、客委會、司法院表達我的意見後，他們也不反對我這個反族群歧視法了，所以本席要拜託大家，我們臺灣需要立這個法。

主席：請陳超明委員發言 2 分鐘。

陳委員超明：談到族群這個問題，確實很複雜。我左思右想，又聽到大家一直在講族群很難定義，所以建議大家，我們不如來定義反族群。什麼叫做反族群？我跟大家講一個概念，看這樣對不對，亦即凡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不得以外來的人、番人認定或歧視，如果有就叫做反族群。老實講，過去大家叫原住民為番人、番仔。本席重申，我們不一定要在族群裡面談，可以把什麼叫做反族群歧視列出來。

剛才有人提到宗教、性別認同，我覺得這和族群沒有關係。其實宗教在臺灣已經很自由了，只要不是非法的宗教，你要拜什麼都可以。像我家裡，我媳婦是基督教徒，而我自己是大廟的主任委員，現況已經是很自由的發展了。

我們不要一直討論族群，可以把反族群匡出來認定，這樣可能就可以解決問題。這是本席的建議，也就是從不同的角度去思維。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在幾個禮拜前，我們討論不當黨產問題，議程也已經排定了，那幾個禮拜中，大家其實也一直在討論不當黨產條例的名稱，後來陳召集委員其邁決定這個部分先保留，接著就往下逐條審查了。所以，既然我們今天已經排定要審查反族群歧視法，第一條有爭議的話，那我們要不要一樣先往下走，再回頭來看這個部分？

主席：第一條保留。

處理第二條。第二條只有國民黨版本，規範的是族群等用語的定義，本條也保留。

處理第三條。本條規範主管機關部分。

孔委員文吉：主席，在我的提案條文中，第三條是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各級政府必須組成歧視申訴審議小組，審議申訴事件。國民黨團的版本則主張成立反族群歧視委員會，而且針對其組成成員等要素加以明確定義。

主席：第三條保留。

處理第四條。第四條保留。

孔委員文吉：主管機關可能會有爭議。

主席：對，所以暫保留。

處理第二章章名，章名是「歧視之禁止與族群平等之促進」，請李委員俊佺發言。

李委員俊佺：第二章章名是「歧視之禁止」，重要的是要先把歧視的定義解釋清楚。歧視的定義規範在第二條，但第二條剛才已經保留了，這樣怎麼討論下去？

主席：繼續保留。第二章章名保留。

處理第五條。針對同一事項，國民黨團版本規定在第五條，孔委員文吉版本規範在第四條與第五條。

孔委員文吉：我提出的第四條規範對象偏向政府機關，要求採取措施保障國內族群平等，比較具有宣示性。

主席：你的版本規定在第四條與第五條吧！

孔委員文吉：對。

主席：你的版本中，第四條和第五條就相當於國民黨團版本的第五條。這幾條還是保留，好不好？我們先整合文字。

處理第六條。國民黨版本的第六條及孔委員文吉版本的第八條。

孔委員文吉：第六條規範的是人民歧視行為之禁止，我的版本規範在第八條。

主席：國民黨版本是規範「任何人不得以言語……」等歧視他人，一個版本的主詞是「任何人」，

一個版本的主詞是「人民」，不一樣之處在此。

**李委員俊俛：**主席，其實這一條就會引發剛才司法院提到的法律競合問題，因為其他法規已有相同規範，那我們是要以本條為主，還是以其他法規為主？提到這項規定的其他法規相當多，這就是法律競合問題，這樣要怎麼討論下去？

**主席：**孔委員提案條文的第八條與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的第六條先保留。

處理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七條。本條保留。

處理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九條。本條保留。

處理第三章章名「族群平等之促進」，應該可以啦！

處理第十條。請大家看一下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十條與孔委員提案條文第十條。

**李委員俊俛：**主席，包括第三章章名、第十條、第十一條與第十二條在內，概念與我們剛才一直在討論的問題有關，就是整部法到底是作用法的型態，還是有其他型態？如果這一點沒有釐清，繼續討論下去意義都不大。本章章名固然是族群平等之促進，但有哪一條規範是要求我們不要促進族群融合、不能促進族群平等？所以，本法在體例上到底要往哪個方向走，必須先確定下來，不然怎麼往下討論？

**主席：**沒關係，那就把這幾條條文都保留。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也是一樣的問題，都保留。

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十一條和第十二條、以及孔委員文吉提案條文第六條與第十二條保留；孔委員提案條文第十一條、第七條、第三條、第九條也保留；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八條保留；第四章「申訴救濟與歧視爭議」章名保留；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保留；孔委員提案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與第十六條保留；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十五條保留，附則保留。

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第十六條與孔委員文吉提案條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全部保留。

我們還是要處理，請委員等條文宣讀完再表示意見。

**李委員俊俛：**所有條文都保留，那要處理什麼？

**主席：**等我全部讀完，你還有意見再說。

我向委員會報告，事實上，我在 6 月 17 日已經請各部會針對這些條文探討，包括對於該怎麼修正有意見，或者認為有法律競合問題，都可以在我們這次安排審查法案時提出，而我們今天也看到蒙藏委員會、客委會、司法院、文化部、原民會等單位都已經提出意見了，現在就缺內政部，原民會也還有一部分沒有提出來，應該說你們提了，但不夠詳細，我想，你們還是要提出修正條文。所以，請內政部和原民會就本日會議審議之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擬具建議條文，不管你們要怎麼修正條文，請於 7 月 8 日以前送達。

**李委員俊俛：**我反對這樣的決議。因為，我們現在在討論的，就是這部法到底要走向什麼樣的法規型態，是作用法型態？還是純粹規範反族群歧視？連這些都還沒有確定，怎麼可以要求行政機關提出相對條文？條文內容、條文要如何設計，你都沒有講啊！

**主席：**對於技術性的杯葛，我很難接受。

李委員俊侶：這不是杯葛，我們是一條、一條討論。

主席：行政院各部會已經送來好幾個版本，唯獨內政部完全沒有。

李委員俊侶：大家剛才還是非常認真，一條、一條地討論啊！

主席：全世界有 8 個國家都有這項法案。

李委員俊侶：但主席要做這樣的決議之前，也要徵求我們的同意啊！

主席：我都還沒念完，你們就已經提出意見啦！我還沒請你們拿麥克風嘛！

請內政部和原民會在 7 月 8 日以前送本委員會及本會全體委員參考。既然法案條文已經保留，我們就用保留的方式暫時擱下，這點我同意，我絕對不會強行通過法案，但我要請行政院、內政部與原民會提出修正條文，因為本會已經收到一些報告，包括針對相對條文的修正案、以及法律競合等問題，各部會和司法院都已經提出報告，所以，包括孔委員文吉的提案條文，我們都會認真加以整合，再把相對條文列出。就算你們反對內政部和原民會提出意見，那也沒關係，我們還是會審查。

李委員俊侶：我的意思是，如果主席要求內政部與原民會必須在 7 月 8 日以前針對今天的條文提出文字修正，我沒有意見。但如果是要求內政部和原民會提出相對條文，就是不合理的要求。因為，本會今天原本要針對法案一條、一條討論，但是到現在連法案到底要以什麼樣的方式、以什麼樣的法律型態來定義，連我們自己都還沒有釐清、條文還全都保留了，怎麼要求部會？如果只是跟其他部會一樣做文字修正，例如提出條文中的問題即可，那我看到的是，內政部與原民會在他們的報告中皆已說明清楚，如果主席要求他們在 7 月 8 日必須提出更清楚的文字說明，我就沒有意見。但如果是要求他們做成相對條文，那我就有意見。

主席：我是想請內政部和原民會針對這些條文提出具體建議，而且，也不一定要在 7 月 8 日當天討論，所以，如果內政部部長或原民會主委認為必須再跟我們交換意見，我都願意安排時間，把今天大家在討論過程中產生的疑慮，透過修正條文弄得更清楚，至於時間上，我全都奉陪，孔委員文吉也可以奉陪。我想，對於這樣的決議，大家應該沒有意見吧！

姚委員文智：我有意見。主席，你剛才念的是內政部的意見和條文，不只是條文喔！內政部的意見可以有其他的方向、其他的表述。

主席：內政部的方向與表述都可以拿出來討論。

姚委員文智：不，意見和條文要分清楚，要他們表達意見，我可以接受，但要他們提出條文，我就反對。

孔委員文吉：意見和條文都可以。我今天早上聽了大家的意見，感覺上大家其實也不是要反對設立專法，只是還有爭議，對於民族、種族、族群等名詞，大家花了那麼多時間，但身為原住民委員的我仍然認為，有設置這項專法的必要，因為國內仍然無法禁止歧視之行為，而司法院、客委會、原民會也未反對，而是贊成制定本法，這部法律的制定也是符合國際公約與潮流，原民會的報告就寫到這一點了。而且，主席已經安排兩次議程了，這個時候，行政院還保留什麼？應該要拿出你們的立場，提出你們的意見，包括這部法應該如何做更完善的修正，大家再來討論，不能老是藉故又要重新審查，畢竟本會已經安排兩次會議審查了。

主席：那我做個結論，請內政部和原民會就本日會議審議之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擬具建議方案與條文，於 7 月 8 日以前送本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參考，以利法案審議。我們今天就作如上結論。

姚委員文智：提出意見就可以了啦！

主席：建議方案與條文都要啦！

姚委員文智：方案或條文喔？

主席：對啦！

姚委員文智：方案啦！

主席：我還是要請各位委員一起幫忙，在今天的討論過程中，包括 Kolas Yotaka 委員在內，其實許多委員都表示並不反對審議本法。

姚委員文智：原民會沒有支持啦！你胡說！報告裡沒有這樣表示啊！

主席：姚委員請坐，現在是我在當主席，讓我講完啦！

姚委員文智：你已經講第二遍了。

主席：沒關係，我先講啦！

姚委員文智：原民會是表示要檢討、加強啦！

主席：好啦！你們先做下，麥克風先還我啦！大家請坐。

我剛才已經唸完結論了，本法擇期再審。謝謝。

現在休息，我們整理一下資料，繼續審查下一項法案。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宣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 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三、品行端正，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品行端正之要件及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林委員麗蟬等 34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